

## 勞工從事修繕作業時被撞致死災害

(10402) 1041000689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汽車貨運業（4940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（5）
- 三、媒介物：已包裝貨物（棉包）（611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（男55歲）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年8月27日15時分許，罹災者賴00於00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門口棉倉前停好貨櫃車後，便下車開啟貨櫃之門，罹災者賴00先開啟右側櫃門並予以固定後，當開啟左側之門時，堆放於貨櫃門內部分棉包（共7包）倒塌至地面，罹災者賴00被其中一包壓住身體，經該公司勞工及警衛移除棉包後，將罹災者賴00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再轉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治療，罹災者賴00延至8月29日1時6分不治死亡。

### 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賴00開啟貨櫃門時，併靠於貨櫃門內側之棉包，倒塌壓住罹災者賴00身體，造成腹腔內出血，致低血容休克死亡。

### 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動作：從事單一之重量約為200公斤棉包裝卸時，未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，並指揮作業及監督勞工作業狀況。

### (三)基本原因：

- (1)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- (2)未訂定適合勞工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3)未辨識、評估及控制棉包裝卸之作業危害。
- (4)未訂定棉包裝卸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100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，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：1.、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，並指揮作業。…。5、監督勞工作業狀況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7條第1、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## 現場照片



### 說明

1. 肇災棉包每包長度為 136 公分，寬度為 78 公分，高度為 53 公分，重量約為 200 公斤。
2. 貨櫃平台高度距地面為 128 公分，貨櫃門把開關高度距地面為 196 公分。